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20〕13号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驻村帮扶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驻村帮扶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示范区管委会决策部署，把驻村帮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在肩上，充分发挥后盾作用，大力支持保障驻村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开展工作，有力推动了当地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

当前，济源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倒计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迎来大考。为确保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胜利，进一步凝聚合力、尽锐出战，发挥驻村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

作用，结合济源实际，现就做好下一步驻村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帮扶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落实基础制度、办好惠民实事”的职责任务，认真落实帮扶责任，抓好精准扶贫。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大产业就业扶贫帮扶力度，深化扶志扶智工作，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组织好产销对接，持续开展消费扶贫，加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二、保持驻村干部稳定。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要务必保持驻村干部队伍稳定，年内到期、尚未轮换的驻村工作队原则上延期到年底。建档立卡贫困村要一村一队，驻村工作队不得少于3人。坚决落实“摘帽不摘帮扶”要求，切实做到驻村队伍不撤、驻村队员不减。对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村驻村干部不得撤离、减少，撤离、减少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行通报。加强对驻村干部思想教育，坚决克服松劲懈怠情绪，严格执行五天四夜在村在岗要求，请销假报批程序，着力解决挂名驻村、两头跑、出工不出力的问题。

三、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各驻村帮扶单位要按照“干部当代表、单位做后盾、领导负总责”的要求，把单位的职能优势、资源优势用到精准扶贫上，严格执行联系点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到派驻村一次，其他班子成员轮流每月在村工作两天，单位党组（党委）要每季度召开一次驻村帮扶专题会，研究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的问题，定期听取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情况汇报。

持续开展帮扶责任人结对贫困户帮扶工作，落实帮扶责任，加强与贫困户的沟通联系，多入户、常走访，及时掌握其家庭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落实扶贫政策，稳定收入渠道，提高贫困群众满意度。要按规定落实好驻村工作补助（相关标准参见济财〔2019〕5号文件），保障好日常办公和食宿用品；要关心关爱驻村干部身心健康和家庭情况，定期安排驻村干部体检，适时对驻村干部家属进行走访慰问，要帮助解决驻村干部工作、生活及家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为驻村干部当好坚强后盾，确保驻村干部“进得去、住得下、干得好”。

四、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各驻村帮扶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消费扶贫工作事宜的通知》（济脱贫办〔2020〕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把消费扶贫作为驻村帮扶的重要内容，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帮扶村扶贫产品。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不断扩大对帮扶村扶贫产品采购规模。充分利用河南省驻村第一书记扶贫成果展销中心、农购网、中国社会扶贫网、济源消费扶贫商城等载体，积极推进帮扶村扶贫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食堂、进社区、进超市，拓宽农产品对接渠道，帮助解决帮扶村农产品销售问题，推动贫困村、贫困户增加收入。

五、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把驻村帮扶工作列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重要内容，与各单位脱贫攻坚工作一并推动落实。各驻村帮扶单位党委（党组）、各镇要加强对驻村

工作队的管理，统筹好驻村帮扶力量。组织部、扶贫办将加强实地调研指导，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给驻村帮扶单位并督促整改；各驻村帮扶单位对履职不力的驻村干部要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要予以召回调整。

六、认真做好宣传表彰。各单位要利用好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互联网等新媒体，大力挖掘发现驻村帮扶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讲好驻村故事，分享帮扶经验，传播攻坚克难的正能量，进一步营造社会力量参与驻村帮扶的浓厚氛围，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凝聚强大合力。在河南省和示范区脱贫攻坚奖评选中，优先推荐工作实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各单位要加强对驻村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帮扶责任，注重对接协调，制定出台符合工作实际的政策措施，每月25日前将单位负责人入村调研、驻村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向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联系人：杨花艳 0391—6633695

邮 箱：jyfpsfhpk@126.com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29日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